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按照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各有关行业主管科室要根据职责调整情况、检查人员调整情况、监管对象更新情况，更新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科室：种植业科、畜牧科、渔业渔政科、农安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责任科室：法规科）。

二、科学规范抽查工作

各有关行业主管科室按照“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的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效率。每个抽查计划检查对象不少于 8 家（监管对象总数低于 8 家的除外）。根据“全程留痕、责任可溯”的要求，以及“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工作台账归集、检查结果公开等工作（责任科室：种植业科、畜牧科、渔业渔政科、农安办）。对检查中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 100%进行处置，形成完整监管闭环（责任科室：法规科、种植业科、畜牧科、渔业渔政科、农安办）。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科室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要求，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安排检查时间，保持全年抽查任务分布均衡，不得将抽查任务积压到年底突击完成。每次抽查任务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法规科每个季度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适时在局系统内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标准暨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实施时段	实施层级及牵头科室（单位）、联系电话
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①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主体	1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 月	种植业科 6221599
		②农药监督检查						
		③肥料监督检查						
		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	8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畜牧兽医科 6310094
		⑤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主体	5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畜牧兽医科 6310094

2	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监管	⑥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主体	2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渔业渔政科 6288392
3	畜禽养殖监管	⑦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5%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畜牧兽医科 6310094
4	生猪屠宰监管	⑧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	8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畜牧兽医科 6310094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主体	2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农安办 6226958
6	水产苗种监管	⑩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企业	10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渔业渔政科 6288392

7	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⑪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动物诊疗机构	8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畜牧兽医科 6310094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产品加工的企业	5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海关	3-11月	科教科 6221599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标准 暨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生产经营资质的检查。查看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办理了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门从事不在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的企业或个人是否向当地种子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查看经营者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查看种子生产者是否按规定建立了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是否完善、准确。

（三）种子品种合法性的检查。查看种子生产者所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经过品种审定，应当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品种是否经过登记。

（四）种子包装标签的检查。查看种子生产者所生产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标注。

（五）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对种子生产者所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监督抽样，对种子进行室内三项及转基因检测。

二、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农药生产企业。以农药生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有农药生产资质、原材料的进货记录、是否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展开检查。

（二）农药经营者。以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农药经营许可条件、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采购、销售台帐是否完整规范，抽查到的农药产品标签是否规范等展开检查。

三、对肥料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肥料登记规范性。查看肥料产品是否按规定办理登记证，肥料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二）肥料质量合格性。抽取肥料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确认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是否相符。

四、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饲料生产企业。1. 是否取得生产资质；2. 是否配备相应的设备与技术人员，是否规范管理；3.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4. 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5. 饲料包装是否规范；6. 按要求采购原料。

（二）饲料销售企业。1. 是否存在销售假劣饲料产品；

2. 是否存在拆包销售行为； 3. 饲料销售记录是否规范。

五、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兽药生产企业。1. 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号；2. 是否在 GMP 生产车间生产；3. 是否配备相应的设备与技术人员，是否规范管理；4.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5. 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6.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和二维码使用情况。

（二）兽药经营企业。1. 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2. 场所、人员、设施配备是否达标；3.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4.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5. 是否存在销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6. 是否销售危化品并备案；7. 销售记录是否规范。

六、对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

（三）水产养殖生产记录（保存至销售后 2 年以上）。

（四）销售的养殖水产品是否具有产品标签（单位名称、地址，产品种类、规格，出池日期）。

（五）是否经过职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六）水产养殖用药记录（销售后保存 2 年以上）。

六、对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许可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时年审。

（二）繁育及经营利用物种的种类和证书上的是否一致，有无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

（三）有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经营利用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七、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四）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八、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和规范使用情况。

（二）是否达到水源标准。

（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建设和配备情况。

（四）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健康状况及技

术达标情况。

（五）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一）农产品生产台账记录情况。
- （二）农业投入品仓库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 （三）农产品包装标识违禁使用情况。
- （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十、对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基础设施是否完善；
- （三）鱼苗进出记录台账；
- （四）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十一、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诊疗机构。1. 是否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悬挂；2. 是否配备注册执业（助理）兽医；3. 处方笺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存档；4. 场所设备是否达标；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兽药和人用药违法行为；6. 医疗废弃物处理是否规范。

（二）兽医。1. 是否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并按注册区域从业；2. 是否规范使用处方笺或诊疗单。

十二、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农业转基因原料加工企业依法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和规范使用情况。

（二）企业在农业转基因原料装卸、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三）农业转基因原料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